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3146號

上訴人 永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玲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

上訴人 洪憲政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雅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萬貳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